

## 102 年第 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三義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但書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苗栗縣三義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但書規定，並未區分性別做為法規適用對象，故未違反 CEDAW 規定，惟未來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修正該條例時，仍請參照 CEDAW 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修正。

第二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第 3 條

第 10 款但書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但書違反 CEDAW 第 2 條 d 款及第 5 條 a 款等規定，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俾符合 CEDAW 規定。

第三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

定？

決議：

1. 該標準第 2 條係保護童工之規定，應屬其他人權保護之範疇，尚無違反 CEDAW 規定。
2. 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違反 CEDAW 第 11 條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照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前揭 CEDAW 規定之意旨，兼顧母性保護及女性工作權保障等精神修改規定。
3. 請性平處定期追蹤不符 CEDAW 之法規修正內容及修法進度，並提每次會議報告，未來並可將有關資料彙集成冊，供各界參考。

八、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